

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

102.05.10 (102) 華產企字第163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放棄 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前述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